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的通知

大渡口府办发〔2016〕5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9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5〕192号）以及市金融办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金发〔2015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，鼓励社会公众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供非法集资行为的线索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渡口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,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,依法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,根据市金融办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渝金发〔2015〕13号)文件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举报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有关奖励适用本实施细则。区公安分局作为区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负责举报受理和奖励兑现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法集资,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,以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,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。

第四条 举报受理途径

举报电话:大渡口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 65367183

通信及接待举报地址:重庆市大渡口区创新村50号(八桥镇政府旁),邮编:400084。

第二章 奖励条件

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违法事实及证据(如欺诈性广告、合同、收据等)；
- (二) 举报者本人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；
- (三) 举报内容未经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；
- (四) 举报内容客观真实，接到举报后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。

第六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奖励规定：

- (一) 受理举报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举报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；
- (二)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、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或披露的；
- (三) 匿名举报；
- (四) 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。

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遵循的原则：

- (一) 同一举报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；
- (二)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，按同一举报奖励；
- (三) 跨区域案件在本区属首次举报的，经认定后，给予举

报人线索举报奖励（奖励内容见第三章），其他奖励由案件主办区县（本区除线索举报奖以外的奖励标准及要求见第三章）进行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

第八条 接到举报人举报后，区公安分局向区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打非办）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并反馈结果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区领导批准，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。

核查属实的，应按程序给予举报人线索举报奖励；经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的，应按程序给予举报人立案举报奖励；经司法判决的，应按程序和相关标准给予举报人案件办结举报奖励。

第九条 经核查属实的，区公安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举报信息经查实确属有非法集资嫌疑，正在宣传广告阶段，尚未发生非法集资事实行为的，不构成涉嫌犯罪条件的，按照程序给予举报奖励 500 元。

（二）举报信息经查实属情节较轻且不涉嫌犯罪但违反相关行政规定的，经认定后，按照程序给予举报人线索奖励 5000 元。

（三）举报事实涉嫌犯罪，经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的，按照

程序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 10000 元。

第十条 立案侦查的案件 ,在司法判决生效后根据涉案金额按以下标准再次予以奖励 ;

1. 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下的 , 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;

2. 涉案金额在 1-10 亿元 (包含 1 亿元) 的给予举报奖励 20000 元 ;

3. 涉案金额在 10-20 亿元 (包含 10 亿元) 的给予举报人 3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;

4. 涉案金额在 20-50 亿元(包含 20 亿元)给予举报人 4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;

5. 涉案金额在 50-100 亿元 (包含 50 亿元) 的或在全市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, 给予举报人 5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;

6. 涉案金额在 100 亿元以上 (包含 100 亿元) 的或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 , 给予举报人 10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,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。逾期未领取奖金的 , 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。

第四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

第十二条 区公安分局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 ,包括举报

记录、核查处理情况、奖励领取记录、资金发放凭证等相关档案。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、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打非办及打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严格落实保密制度，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在接受举报、案件查处、领取奖金等各个环节均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泄露举报人姓名、工作电话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严禁泄露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。

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，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奖励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政府办负责解释，具体细节由区国资（金融）办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